

关于回收处理化学废弃物的暂行办法

为确保实验室的安全、实验人员的人身安全，维护实验室基础设施（下水系统等）以及保护环境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制定本暂行办法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对环境无害、无危险性、不产生气味的水溶性化学废弃物，加水溶解后随适量自来水冲稀排入下水道；对环境无害、无危险性的非水溶性固体废弃物可作为一般垃圾处理。

2. 对不能自行处理的化学废弃物按下列方法回收处理：（总体原则是分类收入原试剂瓶，杜绝混放；标签清楚，集中装箱；统一处理，确保安全。）

A. 有机类废弃物：

（1）液体有机废弃物：应分别装入原试剂瓶，并旋紧瓶盖，杜绝混放。瓶上应保留标签，并在原标签上标注“废液”字样。如原标签已失落，则应补上标签，并注明瓶中所装物品的名称，然后集中装入原试剂纸箱。

（2）固体有机废弃物：装入原试剂瓶，并旋紧瓶盖，杜绝混放，然后参照A. (1)方法处理。

（3）反应过程产生的废弃中间体等：装入空试剂瓶，旋紧瓶盖，并贴上醒目的标签，注明瓶中物品的基本类别和主要理化性质等，然后参照A. (1)方法处理。

B. 无机类废弃物：

（1）强酸、强碱性废弃物：强酸、强碱性的废液分类存放于专用的塑料桶中，旋紧桶盖，贴上标签；累积一定量后，将废酸、碱液中和接近至中性（**务请注意操作安全！**），然后随适量自来水冲稀后排入下水

道。

(2) 其它普通无机废弃物：装入原试剂瓶，旋紧瓶盖，然后参照A.(1)方法处理。

C. 剧毒品：根据需用量，报批后领取剧毒品，当日投料用尽，杜绝有“库中库”。

D. 其他特殊性质的废弃危险品：如钠、钾、锂等经油封处理后，旋紧瓶盖，上交化学馆药品室保管；汞、磷等经水封处理后，旋紧瓶盖，上交化学馆药品室保管。

【注】

(1) 执行中如遇不清楚的事项，请及时向化学馆药品室丁先泉老师（电话：62232434）咨询后再做处理。

(2) 装箱后的化学废弃物暂时存放在实验室安全处，每周五下午2点至3点送到理科大楼B楼大门口，由专门人员将它们转移到校危险品仓库，待有关单位处理。

(3) 本办法从即日起施行。

华东师范大学设备处

2004年4月22日